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唐曹人常字〔2024〕2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曹妃甸区2024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区人民政府：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郑洪涛、区审计局局长晁淑玲分别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区级决算和全区总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曹妃甸区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曹妃甸区2024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曹妃甸区 2024 年财政决算。

